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雅莉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8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2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2509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導與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00號函，函轉食藥署發布之旨揭手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，食藥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特修正旨揭手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 - (二)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 - (三)酌修文字(含英譯)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，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

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沛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20000I_114130156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如附件。

說明：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本署修正旨揭手冊，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- 二、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- 三、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